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六名獲選僱員(「承授人」)授出72,450,675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按面值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72,450,675股新股份，藉以履行授出獎勵股份，而據此可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92,730,000股(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新股份旨在：(i)肯定承授人所作的貢獻並提供誘因讓彼等留任，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材。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除本公告所述的新股份發行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72,450,675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以本公司資源安排支付新股份的認購款項724,506.7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面值乘以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0.8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六名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95%及本公司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72%。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新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亦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相類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本計劃詳情載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